

「一部全面介绍台湾高等教育，概览台湾大学情况的著作」

台湾地区高等教育概况

潘慧斌◎编著

本书全方位向我们展现了台湾地区高等教育现状，且主要对台湾各公、私立大学的历史、系所设置、学制与学位情况作了简要介绍，能够让广大读者近距离概览台湾教育体系及大学情况。

「一部全面介绍台湾高等教育，概览台湾大学情况的著作」

台湾地区高等教育概况

潘慧斌◎编著

本书全方位向我们展现了台湾地区高等教育现状，且主要对台湾各公、私立大学的历史、系所设置、学制与学位情况作了简要介绍，能够让广大读者近距离概览台湾教育体系及大学情况。



九州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湾地区高等教育概况 / 潘慧斌编著.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5108-5271-8

I. ①台… II. ①潘… III. ①高等学校—概况—台湾
IV. ①G649. 285.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4658 号

台湾地区高等教育概况

作 者 潘慧斌 编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3/5/6
网 址 [www. jiuzhoupress. com](http://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 com](mailto: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洲际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印 张 33. 5
字 数 42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5271-8
定 价 58.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台湾地区现行学制

学 龄	年 龄																																																																																																																																																																																																																																																																																																																																																																																																																																																																																																																																																																																																																																																																																																																																																																																																																																																																																																																																																																																																																																																																																																																																																																																																																																																																																																																																																																																																																											
25	30	高 等 教 育	博士班																																																																																																																																																																																																																																																																																																																																																																																																																																																																																																																																																																																																																																																																																																																																																																																																																																																																																																																																																																																																																																																																																																																																																																																																																																																																																																																																																																																																																									

目 录

第一章 台湾地区教育体系	1
一、学前教育	1
二、义务教育	2
三、高等教育	6
四、其他教育	7
五、学年度与学制	13
第二章 台湾高等教育现状	15
一、高等院校分类	16
二、专业学科分类	21
三、私立高等院校	22
四、招生与学位	27
五、高等院校师资	36
六、通识教育	40
七、大学评鉴	42
八、促进高等教育建设发展措施	44
九、两岸教育交流	62
附：大陆学生在台湾地区各高等院校就读学位人数统计 (2015/16 学年度)	90
第三章 台湾地区大学、独立学院介绍	105
一、普通类高等院校	105
(一) 公立学校	105



(二)私立学校	163
二、技术职业类高等院校	216
(一)公立学校	216
(二)私立学校	235
三、“军、警”类高等院校	300
附录一 台湾地区各类高校分布情况	306
附录二 台湾地区高等院校专业学科分类(2016 年版)	312
附录三 大陆各地学生在台湾各高校专业学科攻读学位人数 (2016/17 学年度)	340
主要参考资料	526
后记	527

第一章 台湾地区教育体系

台湾地区的教育资源较为发达,其教育体系与祖国大陆基本相同。台湾将教育细分为:幼儿教育、义务教育(包括小学、初中和高中阶段)、高等教育、师资培育、技术教育、特殊教育、少数民族教育、侨民教育、资讯教育、环境教育、社会教育和语文教育。其中,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有明确的学制和入学年龄界定;其他各类教育则是提高民众素养、为民众提供终生学习的条件和社会环境。

一、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即幼儿教育,学前教育主要任务是促进儿童身心健全发展,重点是生活伦理教育与健康教育。因此,学前教育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伦理教育为主,并与家庭教育密切结合。

学前教育一般在幼稚(儿)园进行,接受教育儿童的年龄是四岁和五岁。台湾对幼儿园的设立有明确标准。为了规范学前教育,制定了许多规范,包括“幼稚教育规范”“幼稚教育规范施行细则”“幼稚园课程标准”“儿童福利规范”及其施行细则“儿童福利专业人员资格要点”“托儿所设置办法”“托儿所设施标准”“高级中等以下学校及幼稚园教师资格检定及教育实习办法”等。

台湾对学前教育的管理,主要集中在教育和“内政”两个部门。公、私立幼儿园约各占 50%,对公立幼稚园当局给予了较为充足的财政投入。为提升幼儿园教保服务质量及支持幼儿园与教保服务人员专业发展,台主管部门订定了“补助办理公私立幼儿园辅导计划作业原则”,该原则 2017 年 1 月又重新修正发布。



二、义务教育

台湾地区现行的义务教育为十二年制,它分为三个阶段:六年小学教育、三年初中教育、三年高中(含高职及五专生)教育。义务教育为学历教育,接受义务教育学生的年龄为六岁至十八岁,五专生达二十岁。

从1968年开始,台湾义务教育长期实施九年制;2014年改为十二年制,包含了高中(含高职及五专生)三年。在实施十二年义务教育之后,为了贯彻初中、小学九年一贯课程纲要与衔接十二年义务基本教育课程纲要实施,落实十二年义务基本教育政策,提升初中、小学教学质量。台当局于2017年2月修正“教学质量要点”,规划并推动落实十二年义务基本教育课程纲要理念与实务之策略和行动。

台湾将义务教育作为适龄人所必须接受的基本教育,属于强制性和强迫性教育,亦是免费的教育。九年制义务教育时期,规定凡六岁至十五岁必须接受教育;在延长至十二年制后,相应的年龄也延长至十八岁(五专生达二十岁),对于延长后增加的三年不再强迫性入学。义务教育延长后的入学方式以免试为主,不过有一定比例的学生须要通过特色招生(考试分发、甄选)等方式入学。

为了有效实施义务教育,台湾当局于2003年1月发布修正后的强迫入学条例,其主要内容是:

规定适龄者之强迫入学;为办理强迫入学事宜,设市、县(市)强迫入学委员会,由市、县(市)长、教育、民政、财政、主计、警政等单位主管、议会代表及乡(镇、市、区)长组织之,以市、县(市)长为主任委员,教育局局长为副主任委员;乡(镇、市、区)强迫入学委员会,负责倡导及督促本乡(镇、市、区)适龄者入学。

适龄者之父母或监护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监护人入学之义务,并配合学校实施家庭教育,收容或受托监护适龄国民之机构或个人亦同;六岁应入小学者,由当地户政机关调查造册,送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依学区分发,并由乡(镇、市、区)公所按学区通知入学。小学应造具当年度毕业生名册,报请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办理分发,按学区通知入中学。

凡应入学而未入学、已入学而中途辍学或长期缺课之适龄者,学校应报

请乡(镇、市、区)强迫入学委员会派员作家庭访问,劝告入学;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变故而不能入学、已入学而中途辍学或长期缺课者,报请当地市、县(市)政府,依社会福利规范或以特别救助方式协助解决其困难。

适龄者,无特定情形,其父母或监护人经劝告后仍不送入学,学校报请乡(镇、市、区)强迫入学委员会予以书面警告,并限期入学。经警告并限期入学,仍不遵行者,由乡(镇、市、区)公所处一百元以下罚鍰,并限期入学;如未遵限入学,将继续处罚至入学为止。按规定所处罚鍰,逾期不缴者,移送法院强制执行。

适龄者因残障、疾病、发育不良、性格或行为异常,达到不能入学之程度,经公立医疗机构证明者,可核定暂缓入学,但健康恢复后仍应入学。适龄者经公立医疗机构鉴定证明,确属重度智能不足者,可免强迫入学。身心障碍之适龄者,安置入学实施特殊教育,但经鉴定确有暂缓入学之必要者,予核定暂缓入学,最长以一年为限。

对于偏远地区因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学之学生,学校应提供膳宿设备。

适龄者随同家庭迁移户籍者,由迁入地户政机关以副本通知当地强迫入学委员会执行强迫入学或转学事宜。

1. 小学和初中

台湾地区中、小学校较多,分布也较为均衡。学校的建立通常依据人口、交通、小区、文化环境、行政区域等情形来划分学区,然后分区设置。2015/16 学年度台湾共有小学 2,633 所,教师人数为 97,373 人、学生人数为 1,214,336 人;初中 733 所,教师人数为 50,394 人、学生人数为 747,720 人。

近一段时期以来,台湾少子化现象较为严重。台湾地区户政部门进行了统计,情况如下表:

2000 年至 2015 年台湾地区现住人口出生数(率)变动统计表:

年份	出生人数				年份	出生人数			
	合计	男生	女生	出生率		合计	男生	女生	出生率
2000 年	305,312	159,726	145,586	13.76	2008 年	198,733	103,937	94,796	8.64
2001 年	260,354	135,596	124,758	11.65	2009 年	191,310	99,492	91,818	8.29



续表

2002 年	247,530	129,537	117,993	11.02	2010 年	166,886	87,213	79,673	7.21
2003 年	227,070	118,984	108,086	10.06	2011 年	196,627	101,943	94,684	8.48
2004 年	216,419	113,639	102,780	9.56	2012 年	229,481	118,848	110,633	9.86
2005 年	205,854	107,378	98,476	9.06	2013 年	199,113	103,120	95,993	8.53
2006 年	204,459	106,936	97,523	8.96	2014 年	210,383	108,817	101,566	8.99
2007 年	204,414	106,898	97,516	8.92	2015 年	213,598	111,041	102,557	9.10

注:毛出生率按千分之比。

少子化使得适龄学生人数随之下降,中、小学生人数锐减,但中、小学校数量变化不大,小学和初中学校数只比十年前分别减少了 22 所和 1 所。另外,教师的数量也没有太大的变化,小学的生师比由 2005/2006 学年度的 18.0%到 2015/2016 学年度的 12.5%,每班学生人数由 29.3 降到 23.2;初中的生师比由 2005/2006 学年度的 16.0%到 2015/2016 学年度的 11.5%,每班学生人数由 29.3 降到 23.2。

小学和初中的课程,从 2011 学年度开始实施中小学九年一贯课程。其特点是强调能力本位、学校本位,使学生能够“习得带着走”的能力,并将新兴议题(如媒体素养、海洋教育等)融入学习的各领域。

2. 高级中等教育

台湾地区高级中等教育主要包括:综合高级中学、高级职业学校和专科学校(含在技术学院或科技大学进修部学习的五年制专科生),其前三年也应多是高等中级教育(后二年为大专教育)。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台湾地区几乎所有的初中毕业生都能进入高级中等教育阶段的学习。在初中毕业进入高中阶段学习时,学生可有几种选择:高级中学、高级职业学校、综合高中,以及五年制专科学校(毕业时相当于大学二年专修科)。高级中学、高级职业学校和综合高中毕业时,都可选择升入四年制科技大学、技术学院或一般(即普通类)大学学习,高职毕业生还可选择进入二年制专科学校(简称二专)学习。技职类与普通类学校是互通的,这样方便了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和兴趣拥有多种选择途径。

台湾地区 2015/2016 学年度共有高级中等学校 506 所,其中:公立学校

295 所、市立 106 所、县市立 33 所、私立学校 211 所。与十年前的 2005/2006 学年度相比学校数减少了 35 所,其中公立学校减少了 25 所、私立学校减少了 10 所。学生人数也从 889,347 人下降到 792,366 人,减少了近十万人。

(1) 综合高中

台湾于 1996 年起试办综合高中,招收对象为尚未确定升学方向的中学毕业生,通过辅导学生自由选课,为以后选择学校作准备。综合高中采用学年学分制,同时设置理论课程以及职业课程,包括语文、数学、社会、自然、艺术、生活、体育、活动、职业等十大类。其中职业课程以学程的方式设计,提供学生多样的选择空间,并与大专院校合作开设预修课程,毕业时学生至少修满 160 个学分。毕业时可进入大学或四技、二专甄选入学,也可凭借所学的一技之长直接就业。

(2) 高级职业学校

高级职业学校属于高级中等教育(即高中阶段教育),它包括技术型高级中等学校、普通型高级中等学校附设专业群科或综合型高级中等学校(专门学程)。招收对象为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高级职业学校主要培养有专门技术的工人,使学生通过学习掌握一定的生产知识技能,毕业后进入社会就可直接从事各项实际生产工作,也可选择升入四年制技术学院、二年制专科学校或一般大学学习。

为提升高职教育教学质量及绩效,达成优质化目的,主管部门制定了高职优质化辅助方案,并于 2008 年发布“补助高职优质化辅助方案经费要点”,该要点经过五次修正,又于 2017 年 2 月第六次发布修正规定。对设有专业群科或专门学程(包括进修部及实验教育),以及优质化方案之高级中等学校进行补助,该补助分为基本补助和计划补助。

(3) 专科学校

台湾地区现有专科学校 13 所,它们是台南护理专科学校、台东专科学校、马偕医护管理专科学校、仁德医护管理专科学校、树人医护管理专科学校、慈惠医护管理专科学校、耕莘健康管理专科学校、敏惠医护管理专科学校、高美医护管理专科学校、育英医护管理专科学校、崇仁医护管理专科学校、圣母医护管理专科学校、新生医护管理专科学校。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大量的专科学校升格为独立学院,因此,许多独立学院仍然招收和培养五年制或者二年制专科生。



五年制专科简称五专,毕业后可进入二技学习(专升本),或在工作三年后报考硕士班。

二年制专科简称二专,招收高级职业学校毕业生。毕业后可进入二技学习(专升本),或在工作三年后报考硕士班。台湾原来还有三年制专科,现已取消。

三、高等教育

在台湾现行的高教体制中,高等教育包括专科学校、独立学院、大学及研究所。自2014年开始实施义务教育十二年制后,专科学校中的五年制专科生虽然列入其中,但其后二年实际上接受的则是高等教育。

台湾高等教育发展速度较快,已由培养精英转变为大众普及化教育。接受高中阶段(含高职等)学习的毕业生即适龄者,只要愿意几乎都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高校招生的竞争只是出现在选择进入名牌大学及热门专业方面。

目前,台湾共有158所高校和13所专科学校;在学校规模方面,大专院校平均每校学生人数从1990学年不到5,000人,到2015学年已增为8,400余人,158所高校中,学校规模在3,000人至9,000人者最多,共有79所(占5成),9,000人至15,000人有42所,逾15,000人仅19所,大多为早期设立的综合型大学。以台大3.2万人居首,辅仁、淡江、文化皆为2.7万人,成大和逢甲同为2.1万人;小于3,000人规模共18所,主要为医护、艺术及体育等类型学校。学生人数最少学校,依序为法鼓文理学院197人,中信金融管理学院206人,台湾戏曲学院575人。

1. 高等院校分类

台湾地区高等院校有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之分,目前公立学校中共有大学49所(其中大学48所、独立学院1所);私立学校中有大学78所、独立学院18所。另外,还有2所公立专科学校和11所私立专科学校。台湾的师范、教育类高校和“军”“警”类高校均为公立学校。

台湾地区的高等院校可分为两个系列:普通类学校与技术职业类学校,技术类包括科技大学、独立的技术学院、专科学校。学生从初中或高中毕业

后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就读哪类学校,这两个系列之间相互交叉,成为互通的立交桥。

2. 各类高等院校的学制

(1) 普通类高校

普通类高校招收高中和高职毕业生,学制四年,部分专业如医学等学制达5~7年。

(2) 技术职业类高校

招收高职毕业生,学制四年(简称四技);招收二年制专科毕业生,学制二年(二专);招收初中毕业生进入五年制专科(简称五专);另外,还有专门招收二专、五专的二技(专升本,毕业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学制二年;授学士学位。

关于各高校的基本情况在第三章中将详细介绍。

四、其他教育

1. 特殊教育

台湾地区将特殊教育划分为两大类:“身心障碍”与“资赋优异”。对于特殊教育学生的教育,通常在高级中等及以下学校包括高中职普通班、资源班、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学校,以及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托儿所)普通班、集中式特教班、资源班、巡回辅导及床边教学等方式。

(1) 身心障碍教育

所谓身心障碍,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碍,经专业评估及鉴定具学习特殊需求,须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措施之协助者。台湾地区将身心障碍儿童分为:智能障碍、视觉障碍、听觉障碍、语言障碍、肢体障碍、脑性麻痹、身体病弱、情绪行为障碍、学习障碍、多重障碍、自闭症、发展迟缓和其他障碍等。

身心障碍教育者接受学前特殊教育可提前到3岁。对于这类儿童的智能教育结合社会适应能力的训练,以及对重度、多重障碍学生的复健和训练。教育内容包括日常生活知识与技能的训练,并重视其家庭生活、社会生活、休闲生活、职业生活、转衔服务及生涯发展。同时,强调全面均衡发展教



育,避免因身心障碍造成偏态自我意识。在教育方法上,重视成就感与无失败的教育,台湾把特殊教育当作一种诊疗教学,实现因材施教、有教无类的教育理念。另外,通过隔离教育、回归主流、统合教育到完全融合等各式各样混合教育的形式,使其特性分别迅速地发展。

自 2001 学年度起,身心障碍学生完成义务教育后,也可以多元入学方案的方式进入高中职就学。除自愿在高中职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学校高职部就学外,还可延长其受教育的年限。

为提供身心障碍学生进入大专院校的升学管道,台湾采取了身心障碍学生升学大专院校甄试及鼓励大学办理单独招收身心障碍学生考试等措施,并且奖励大专校院招收身心障碍学生,因此,大专校院身心障碍学生的人数逐年增加。

(2) 资赋优异教育

资赋优异是指在资赋优异儿童区分的六项(一般智能、学术性向、艺术才能、创造能力、领导能力、其他特殊才能)等领域中有卓越潜能或杰出表现者。台湾每校均设置资优班或资源班,专门招收培养资赋优异的学生。

资赋优异教育是针对学习潜能优异而无法在普通课程中受益的学生,经专业评估鉴定具学习特殊需求,提供适性教育的机会,以使其能在弹性化的教材教法下,充分发挥学习潜能。资优教育以更弹性、多样化的教育方式提供资优学生充实教育的机会。

2. 社会教育

社会教育是为所有学前儿童直到高龄长者提供随时随地均可学习,终身接受教育、终身学习的教育过程和社会环境。它既包括正规、也包含非正规以及非正式的教育,社会教育涵盖家庭、学校、社会等。为发展“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台湾”,推动终身教育,使小区成为提供所有民众参与学习管道与贡献所长的终身学习环境,并透过深化小区学习,提升民众学习参与率,以建置终身学习体系,2013 年出台了“学习型城乡—小区永续发展实验站”计划,实施补助。

台湾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了“终身学习规范”,鼓励民众终身学习,推动终身教育,增进学习机会,提高民众素质。目前,台湾社会教育形式一般有以下儿种:

(1) 社区大学

在正规教育体制外,由主管机关自行或委托办理,提供社区居民终身学习活动的教育机构。台湾地区自 1998 年起开始设立社区大学后,又明确规定各县、市应普设社区大学。到 2010 年台湾各地已有社区大学 80 所及少数民族部落社区大学 15 所,每年选课人次超过 22 万人次。

(2) 补习学校

台湾鼓励并持续推动补习学校、进修学校为民众提供教育,并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开办各种短期补习班,为民众提供有关补习。另外,倡导民众“时时可学习,处处是教室”之观念,达到全民终身学习的目标。为建构终身学习及所谓无年龄歧视社会,2008 年起建立了乐龄学习资源中心 202 所,乐龄学堂 28 所。

此外,将强化家庭教育作为终身学习推展的重要环节,提供正规、非正规与非正式的教育机会,促进家庭教育功能的发挥。

(3) 远程教育

台湾将远程教育称作空中教育,它以电视、广播、电脑网络等信息传媒手段开展教学,以辅助或取代教室教学的形式。学生入学年龄不限,学历不限,也不需要入学考试。在空中大学学习结束后,可以与正规大学一样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目前,台湾共设有二所均为公立的空中大学:空中大学、高雄市立空中大学。2010~2011 学年度两校的基本概况是:空中大学共有学士班学生 13,853 人,毕业生 1,925 人,专任教师 56 人;高雄市立空中大学共有学士班学生 2,873 人,毕业生 501 人,专任教师 21 人。

(4) 社教机构

台湾社交机构数量很多,公、私立都有,且广泛分布于各地。各地区的教育机构包括图书分馆、博物馆、科学馆、艺术馆、文化中心、社会教育馆、音乐厅、戏剧院、纪念馆、文物馆、动物园及儿童育乐中心等 12 大类,这些机构力求符合民众需求与教育资源的共享。公立的社教机构主要有:台湾地区图书馆、“中央”图书馆台湾分馆、台中图书馆、历史博物馆、台湾科学教育馆、台湾艺术教育馆、自然科学博物馆、孙中山纪念馆、中正纪念堂管理处、中正文化中心、科学工艺博物馆、教育广播电台、海洋生物博物馆、台湾史前文化博物馆、凤凰谷鸟园。其他附属机构还有教育资料馆、医药研究所、编



译馆、教育研究院筹备处。另外,台湾正在筹建大型博物馆。

3. 少数民族教育

台湾少数民族即高山族。高山族是岛内属于南岛语系的高山族的九个民族支系的统称,这九族包括:阿美、排湾、泰雅、赛夏、布农、曹族、卑南、雅美和鲁凯等。他们主要分布在岛内中央山脉、东海岸及兰屿一带。人口三十多万,约占台湾地区总人口不到百分之二,其中约有八万人现已居住于城市中。

少数民族为台湾地区经济发展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由于其所处的生活环境和教育条件一直比较落后,以及长期以来少数民族教育又始终被排除在主流教育体系之外,其语言、文化、习俗、宗教等也都未被考虑到台湾教育实施过程中,使得少数民族社会发展较为滞后。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少数民族教育日益受到台湾社会的关注,提出了在教育过程中了解和重视少数民族文化,出台了《发展与改进少数民族教育五年计划》等政策,并召开了“少数民族教育会议”,制定了“少数民族教育规范”,明确了以了解尊重、包容多元的少数民族教育文化,保障少数民族教育机会的公平性,推动少数民族教育,培育更多少数民族人才,从而让少数民族珍贵文化资产能发扬传承。

具体措施包括,扩展少数民族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机会,并以各项辅助措施协助其完成课业学习,以发挥少数民族学生多元潜能,培育他们多样人才。少数民族学生经大学考试分发入学管道录取的人数,自 1992 学年度 115 人,提高至 2010~2011 学年度的 933 人,录取率维持 80% 以上。培育少数民族学生手工艺人才并畅通升学管道,为技职教育培育产业的人才。保障少数民族学生修习师资职前教育:保送少数民族籍高中毕业学生升学师范及教育大学,其名额采外加方式,以充裕少数民族地区师资阵容。补助少数民族高中寄宿生住宿及伙食费。补助台湾省私立高级中等学校少数民族寄宿生住宿伙食费。补助中、小学少数民族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费用:以每生每学期补助 12,600 元整为上限。培育优秀少数民族学生运动人才。补助少数民族地区学校运动场地兴整建及购置体育器材设备共计 232 件。推动少数民族成人基本教育。补助成人基本教育计划,将少数民族列为优先提供教育的对象,并将在 15 个县市设立了少数民族部落社区大学。

2016/2017 学年度全台少数民族学生总数为计 136,922 人,包括大专院校 25,473 人,高中 23,844 人,初中、小学 66,809 人,幼儿园 18,815 人;特教学校 350 人,初中、小学补习学校 83 人,宗教研修学院、空大及进修学校 1,548 人。

4. 信息教育

台湾称信息教育为资讯教育,泛指与资讯或网络科技有关的教育活动与措施,包括政策、设施、课程、教材、教学、师资、学习、能力指标等,范围甚广。从内涵看,台湾目前推广的教育信息化有别于传统的计算机辅助教学或电脑教育。

(1) 发展战略

以均衡城乡信息环境基础建设、教学平台建设、充实教学内容、提升教师信息素养和信息融入教学能力为目标。并将强调促进教育的均衡发展,缩小数字化差距,推动城乡资源共用,提供均衡的教育资源作为重点。

台湾教育信息化发展战略的一个明显特点是,总体战略与局部战略相结合,既保障教育信息化的整体推进,又有利于不同区域实现教育信息化的个性发展。

(2) 中小学信息教育

在中小学信息化教育方面,积极推动优质化信息环境,在各个中、小学校和高职学校建立“多功能信息化专科教室”“多功能信息数字教室”,以及班级信息化教学设备和多媒体互动教师学习中心。优化学术网络,建构新一代网络(NGN),创造信息安全环境,规划建立 ISAC 以增强信息安全通报与应变能力。

(3) 缩小城乡落差

为了缩减偏僻乡信息落差,提升偏远乡镇的竞争力,2005 年起台湾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开始执行“创造偏乡数字机会推动计划”,提供农村和地处偏僻地区与城市有平等的信息近用机会及信息应用素养。

到 2010 年 9 月,在 18 个县累计建设信息机会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简称 DOC)173 个。为民众提供信息应用培训,开设信息应用课程培训,开放服务民众自由上机使用,以及小学生课后照顾。

另外,对中低收入家庭学生实施“计算机应用计划”,使之享有公平的信